

# 关于北京美福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备案报告

## 一、公司基本情况

辅导对象	北京美福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年4月6日		
注册资本	8,756.7222万元	法定代表人	马元良
注册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大路38号1幢4层409-362室（集群注册）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股东马元良、王仁民签订有《一致行动协议》，二人通过直接、间接持股的方式，可实际支配的发行人表决权的比例达到67.64%，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行业分类	C27 医药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新三板挂牌公司
备注	不存在近3年内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存托凭证并上市申请被终止审查、不予核准、不予注册的情形。		

## 二、辅导相关信息

辅导协议签署时间	2023年5月19日		
辅导机构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三、辅导工作安排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第一阶段	第一阶段重点是对辅导对象进行摸底调查，通过实地考察及收集	辅导机构将通过实地考察、专项调查、查阅有关文件资料、专题研讨分析以及与接受辅导人员	辅导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资料等方式了解辅导对象所存在的问题，全面形成具体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	面谈等方式，对公司历史沿革、合法合规、内控管理、业务开展、技术研发等方面进行细致全面的摸底调查，并根据摸底调查的情况针对性地制定辅导方案，开展辅导工作。	事务所相关人员
第二阶段	第二阶段的重点在于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财务会计机构、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等，针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对辅导对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进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责任义务等的培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督促辅导对象进行系统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培训，使其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li> <li>2、督促辅导对象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的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li> <li>3、核查辅导对象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验资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li> <li>4、督促辅导对象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li> <li>5、核查辅导对象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li> <li>6、督促规范辅导对象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li> <li>7、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li> <li>8、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li> <li>9、督促辅导对象形成明确的业</li> </ol>	辅导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相关人员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第三阶段	第三阶段的重点在于完成辅导计划，进行考核评估，做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1、辅导机构将通过书面考试的形式对辅导成效进行整体评估，考察辅导对象对证券相关法规和上市公司治理规则的掌握程度，并针对性地对薄弱环节重点辅导，督促辅导对象解决运作中尚未规范的问题，并接受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 2、辅导机构将综合评估辅导对象是否达到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做好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辅导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相关人员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美福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备案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2023年5月22日